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83  
3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d)

特定群体和个人：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失踪的人

秘书长的报告 \*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载有几个国家政府和一个国际人权组织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60 号决议提出的答复的提要。

---

\* 本报告是在截止期限后提交的，以便收载收到的答复。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从国家政府收到的答复.....	3 - 13	3
二、从政府间人道组织收到的答复.....	14 - 16	5

## 导 言

1. 委员会在其第 2002/60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提出报告。在 E/CN.4/2004/72 号文件，委员会获悉关于执行第 2002/6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本报告系按照第 2002/60 号决议编写，载有所收到答复的提要。

2. 从阿塞拜疆、黎巴嫩和菲律宾等国收到资料，这是对 2004 年 12 月 6 日普通照会的答复。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出了评论，是对 2004 年 12 月 6 日寄给不同国际组织信件的答复。

### 一、从国家政府收到的答复

3. 阿塞拜疆政府说，失踪人的问题是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的不幸结果之一，这次侵略占领了该国土地的 20%，造成一百多万阿塞拜疆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按照 2004 年 6 月 1 日的数字，该国登记有案的失踪人数达到 4,866 人。1993 年成立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战俘、人质和失踪人问题全国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搜寻失踪人及人质，并争取他们获得释放。全国委员会的活动遵循国际法的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在阿塞拜疆倡议下、由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全国委员会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负责。

4. 该国政府说，全国委员会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包括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以及一个由俄罗斯、德国和格鲁吉亚的人权维护者组成的工作组，一贯保持密切合作。此外，在搜集和分析资料以及建立失踪人全面数据库方面，采取了相当多的措施。然而，全国委员会所编定的名单与红十字委员会的名单两相比较，仍然有待进行。还有，主要的注意在于向失踪人的家属提供失踪人命运的资料。该国政府指出，阿塞拜疆已经保证在通过第 2000/60 号决议之前遣返所有亚美尼亚的战俘。

5. 该国政府还说，搜寻失踪人的工作未能取得正面的结果，原因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没有积极响应。根据获释人员的陈述，大约 783 名阿塞拜疆公民仍然被亚美尼亚关押。虽然有些失踪人受到红十字委员会的访问，但是亚美尼亚继续不让国际

组织知道这些人的真实情况。根据该国政府的说法，这种态度是因为阿塞拜疆失踪人被屠杀或在关押期间受到虐待。

6. 该国政府表示，已经尽一切努力解决这个问题。1993年3月，在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两国代表达成协议之后，阿塞拜疆编写了四份将于日内瓦签署的文件草案。亚美尼亚方面拒绝签署这些文件。1999年12月，阿塞拜疆在欧洲理事会议会政治事务委员会提出了新动议，强调必须按照《日内瓦四公约》解决这个问题。按照该国政府的说法，亚美尼亚对这些意见没有反应。

7. 该国政府结论是，它将采取一切能掌握的措施，解救阿塞拜疆失踪人的命运。由于阿塞拜疆不能访问被占领的地区，它期望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它们在这一领域的活动。该国政府认为，应当针对亚美尼亚隐瞒关押真相和阻碍搜寻过程，采取具体有效措施。该国政府表示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红十字委员会，展示对这个问题更灵敏的做法。该国说，它将严格遵守国际法的规定，继续致力于查明据称失踪人士的命运。该国政府提到2005年《行动计划》，其中特别规定，该国工作组和红十字委员会巴库分会向全国委员会联合提出的各项建议。

8. 黎巴嫩政府说，尽管有一定的困难，它还是全力落实第2002/60号决议，并且认真致力于解决失踪人问题。这些困难来自该国在1975年至1999年及其后所经历事件中的绑架和杀戮周遭的环境。

9. 该国政府确认，政府于2002年1月成立的委员会继续探究和从事解决失踪人问题。委员会的任务是搜集失踪人亲属提出的要求，调查每宗案件。委员会在结束工作时，可望向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0. 菲律宾政府说，它一贯居于全世界大力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前列。根据对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第2002/60号决议所作的承诺，菲律宾严格遵守同本国反对集团，特别是民族民主阵线和棉兰伊斯兰解放阵线所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协议的条款。

11. 该国政府说，《关于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面协定》重申它本身及民族民主阵线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接受的原则和标准并受其约束。双方承诺人道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双方还相互保证，向对方提供“关于被剥夺自由人士的充分资料”。根据协定，双方承诺同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促进后者按照其任务规定从事的工作，并保证该委员会按照其标准业务程序，有充分机会访问

被拘留人士。双方还保证同红十字委员会追踪机制充分合作，以查明失踪人的身份、下落和命运。联合监测委员会由菲律宾政府与民族民主阵线双方代表组成，监测上述协定的执行情况。

12. 该国政府还说，2001年《菲律宾政府—棉兰伊斯兰解放阵线协定》(的黎波里协定)表示它本身及棉兰承诺保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尊重棉兰境内所有人的国际承认的人权。根据该协定，对国际人权的关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密不可分，政府的指令与棉兰武装部队的指令都不分轩輊地提到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政府与棉兰伊斯兰解放阵线发誓彼此、而且同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确定据称在武装冲突过程失踪人士的身份、下落和命运。被拘留人士的亲属和红十字委员会按照该会标准业务程序，可以访问被拘留者，不论在什么地方。

13. 该国政府指出，凭着提高了公众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理解，它继续加强同红十字委员会的协调。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向政府与反对集团的战斗人员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2002年仅仅在棉兰，红十字委员会就向武装部队 2,982 人作了总共 43 场介绍。

## 二、从国际人道组织收到的答复

1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说，它发起了主要的倡议，来解决武装冲突或内乱造成的失踪人问题，并帮助他们的家属。2002年，红十字委员会启动了一个程序，称为“失踪者-采取行动解决武装冲突或内乱造成的下落不明人士问题，并帮助其家属”，以便更有效地防止人员失踪、回应失踪人家属的需要、就所有关心防止措施人士的共同做法达成协议、当人员下落不明时作出比较适当的反应并且把这个问题提到国际议程的优先地位。“红十字委员会报告：失踪者及其家属”扼要叙述已进行的研究和开办的研讨会。这一程序的高潮是举行政府与非政府专家国际会议(2003年2月19日至21日)，会议协商一致地通过了意见与建议。

15. 接着这一程序的成果，第28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2003年12月2日至6日)通过了人道主义行动议程，其中把这个问题列为四项关注之一。该议程为各国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其他组成部分，列出2004至2007年清楚的目标。

16. 红十字委员会本身保证加强其业务工作、同有关的当局和组织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各项建议和已确定的最佳做法方面、以及继续加强有关的国际及国内

法。红十字委员会在其业务指南中列入上述两个会议发布的建议和最佳做法。于是，只要需要，红十字委员会就加强其传统活动。此外，红十字委员会将寻求在所有有关行为者之间倡导最佳做法。为此，它草拟了一项行动计划，将在未来几年逐步实施。计划包括下列领域的活动：(a) 促进现有的国际法，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制订法律准则，支持新的国际文书以有效保护人们不会强迫失踪；(b) 支持加强国内法；(c) 同武装力量及区域军事组织合作，推动他们之间的接触，以便保证军事人员佩带识别记号、经常与其家属交换信息、正确处理战场上死者和遗骸的消息；(d) 增强家属新闻网络和处理信息的能力；(e) 促进正确处理死者的标准，共人道组织工作人员等非专业人员以及法庭专业人员使用；(f) 促进关于家属特殊需要的准则并增进支助他们的方法。

-- -- -- -- --